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苏发改价格发〔2020〕360号

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有关涉农行业 用电价格政策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，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委（发改局、经发局），省电力公司：

为落实党中央打赢脱贫攻坚战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，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，提升农民群众获得感，确保农村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，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“三农”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20〕1号）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销售电价分类结构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涉农行业用电价格政策明确如下：

一、关于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价格

对于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供销合作社、邮政快递企业、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在农村（不含县城及所属街道）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，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。

二、关于茶叶初加工、大米加工、饲料生产用电价格

（一）茶叶初加工用电是指对茶树鲜叶和嫩芽进行杀青、揉捻、干燥等简单加工的毛茶制备用电，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。

茶叶初加工用电原则上应分表计量。若企业受电点内难以按电价类别分别装设用电计量装置，可装设总的用电计量装置，确定不同电价类别用电量的比例或定量进行分算，具体由当地供电企业和电力用户根据实际协商确定。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，由当地发展改革部门、农业部门、供电企业会商后确定分算比例。

（二）口粮加工用电继续按《关于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苏价工函〔2001〕38号）规定执行，即农村综合变以下的农副产品加工厂，为农户加工口粮、饲料等用电，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。

（三）现执行大工业电价或者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的大米加工企业、饲料生产企业可分表计量各类用电的，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按分表计量的电量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；难以分表计量的，受电变压器（含不通过受电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）容量在315千伏安及以上的，可自主选择执行大工业电价或者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，选定后在12个月之内保持不变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以上规定自7月1日起执行。其他农产品初加工用电价格政策仍按现行规定执行。如国家出台新的政策，按国家政策执行。请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和供电企业加强政策宣传，并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保上述政策落实到位。执行中如发现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报告我委。

江苏省发展改革委

2020年4月14日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，省供销合作总社，省农垦集团公司。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4月16日印发

